

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秸秆禁烧的通告

汉区政通字〔2018〕7号

按照《汉台区2018铁腕治霾工作方案》总体部署，为保护生态环境，切实改善我区大气环境质量，维护公共安全和群众利益，严厉打击农作物秸秆焚烧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和《汉台区2018年秸秆禁烧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现就秸秆禁烧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区境内实行全时段、全面禁烧，凡随意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、落叶、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均属违法行为。

二、全面加大禁烧宣传力度。各级各部门要利用多种形式宣传禁烧工作，提高群众知晓率，为禁烧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三、严格追究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规定，凡违反规定焚烧农作物秸秆、落叶、垃圾等的，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阻碍执法的，予以行政拘留并加处五百元罚款。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、导致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建立健全监管体系。镇（办）、村、组三级要建立严密的禁烧监管体系，对禁烧工作组织不力、监管不严、处置不当、失职渎职，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，由监察部门予以行政问责。

五、接受社会监督。区政府设立秸秆禁烧办公室，随时接受举报投诉（举报电话：12369，0916—2892893）。广大农户要自觉遵守禁烧规定，相互监督，共创汉台生态文明。

特此通告。

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政府

2018年8月27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28289.html>